

立法会问题第十二条
(书面答复)

会议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提问者：刘江华议员 作答者：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问题：

据报，有旅行社举办一些团费极低廉的外游旅行团。该等旅行团在香港境外地方出发及不会安排住宿，因而不在旅游业赔偿基金的保障范围内，以及不受香港旅游业议会监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参加此类旅行团的市民的消费者权益是否获得应有的保障；及
- (二) 当局会否考虑修订现行法例，把此类旅行团纳入香港旅游业议会的监管范围；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女士：

就刘江华议员的问题的二个部分，我答复如下：

- (一) 对于香港的旅行代理商举办一些于香港境外出发而不涉及住宿安排的旅行团，香港旅游业议会曾向他们发出具有约束性的指引，规定有关这类旅行团的所有宣传资料，必须清楚注明这些旅行团不受「旅游业赔偿基金」的保障，目的是确保消费者在享有知情权的情况下，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这类旅行团及考虑是否自行购买旅游保险。

- (二) 现时香港的旅行代理商，必须是香港旅游业议会（议会）的会员，方可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有关规定，向政府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议会则是业界自我规管的执行机构。议会除制定作业守则外，亦会发出指引要求会员遵守。违反作业守则或指引的会员可被纪律处分。现时举办香港境外出发而不涉及住宿安排的旅行团的旅行代理商，受议会的监管，议会会处理及跟进对此类旅行团的投诉。

- 完 -